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

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赛芳

陆振一

王耀

2015年10月28日